



# 提出收購哈爾濱啤酒之收購建議 作價現金4.30 港元

## 從速接納收購建議



SABMiller plc 及 SABMiller (PRC) Holdings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美高**



根據香港一般市場慣例以及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收購人或 SABMiller 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或代名人或經紀（作為代理人）於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或之前，除因收購建議外，可於美國境外不時購買或達成安排以購買股份。該等購買可以按公開市價於公開市場上或以議定價格通過私人交易進行。該等購買或購買安排應遵從香港適用法規進行，包括《收購守則》、聯交所規則及適用的美國證券法（惟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授予的任何豁免寬免則除外）。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會在香港按規定（根據《收購守則》等適用監管規定）予以披露，以及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包括適用的美國證券法）並在其規限下在美國傳閱。

---

SABMiller 已設立一條電話查詢熱線，哈爾濱啤酒股東對接納收購建議的手續如有疑問，可賜電求助。

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

每週七日每日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香港時間）均有專人接聽解答查詢。

SABMiller 已設立網站專門提供 SABMiller 和它在中國的歷史的相關資料。網址是 [www.sabmillerasia.com.cn](http://www.sabmillerasia.com.cn)

# SABMiller 在變幻不定的市場上提供 …

- 收購價 4.30港元
- 對比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股價<sup>(1)</sup> 33.3%  
溢價
- 對比首次公開發售起計  
平均股價溢價<sup>(2)</sup> 65.4%
- 二零零三年盈利 38倍

## … 一個確實的現金回報的契機

從速將 閣下的投資變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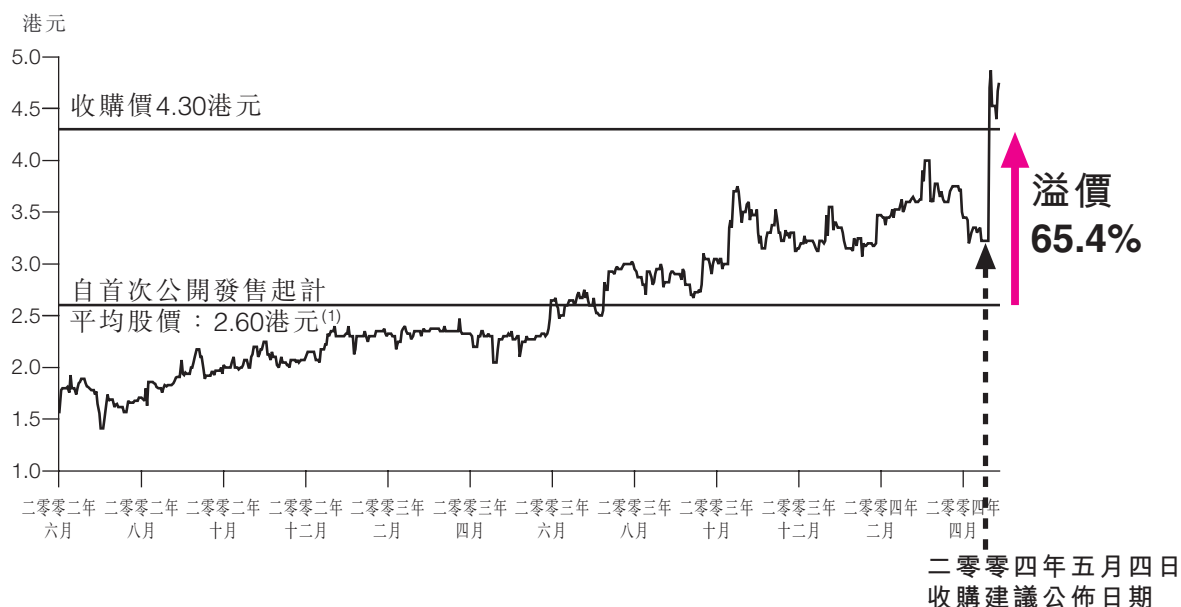
附註：

(1) 即是較哈爾濱啤酒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應哈爾濱啤酒要求暫停股份買賣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所佈收市價3.225港元溢價33.3%。

(2) 即是較哈爾濱啤酒股份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哈爾濱啤酒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為股份緊接收購建議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期間於聯交所公佈的每日平均收市價2.60港元溢價65.4%。

# 具吸引力的收購建議

哈爾濱啤酒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的股價



資料來源：彭博 (Bloomberg)

收購價 4.30 港元較下列各價格有顯著溢價：

- 首次公開發售價為 1.56 港元
- 首次公開發售至收購建議公佈日期止的平均股價為 2.60 港元<sup>(1)</sup>
- 收購建議前的股價為 3.225 港元

從速接納收購建議，將閣下於哈爾濱啤酒的投資變現。

附註：

(1) 哈爾濱啤酒股份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哈爾濱啤酒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為股份緊接收購建議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期間，在聯交所公佈的每日平均收市價。

## 股東將會採取的行動

接納收購建議：

- 填妥及簽署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 按下列任何方式將接納及過戶表格及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交回中央證券：

**郵遞：**使用隨附已付郵資的回郵信封；或

**專人送達：**交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接納及過戶表格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sup>(1)</sup>交回。

閣下對接納收購建議的手續及／或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88。

上文應與本收購建議文件其他部分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閱讀。接納手續詳情已載列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第10頁至第11頁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內。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SABMiller 已設立網站專門提供 SABMiller 和它在中國的歷史的相關資料。網址是 [www.sabmillerasia.com.cn](http://www.sabmillerasia.com.cn)

附註：

- (1) 根據《收購守則》，倘若有條件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應於其後最少14日仍然可供接納。倘若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應於收購建議截止前最少14日前向仍未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於本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午夜(香港時間)後，收購建議或不可能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收購建議先前已就接納而成為無條件，否則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宣告失效，惟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除外。若接納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收購人可宣佈收購建議可供接納：(i)直至本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四個月當日為止；或(ii)倘若收購人當其時有權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直至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收購建議截止的較後日期。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收購建議文件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及／或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應立即將本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SABMiller plc**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代表 SABMiller (PRC) Holdings Limited  
(SABMiller plc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有條件自願收購建議

以收購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惟 SABMiller (PRC) Holdings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除外)

SABMiller plc 及 SABMiller (PRC) Holdings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

接納收購建議的手續已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第10頁至第11頁、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內。收購建議的接納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收購人可能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接收代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SABMiller 行政總裁函件 .....	1
英高及荷銀融資函件 .....	4
緒言 .....	4
收購建議 .....	4
購股權 .....	6
有關 SABMiller 及收購人的資料 .....	7
有關哈爾濱啤酒的資料 .....	8
SABMiller 及收購人關於哈爾濱啤酒的意向 .....	8
收購建議的財務資源 .....	9
接納及交收手續 .....	10
稅項 .....	11
一般資料 .....	11
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 .....	11
其他資料 .....	11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	12
附錄二 — 一般及其他資料 .....	19
釋義 .....	28
隨附文件	
— 接納及過戶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零四年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附註1) . . . . .	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寄發被收購人文件的最後日期 (附註2) . . . . .	六月七日 (星期一)
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3) . . . . .	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向首個截止日期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收購建議於該日成為無條件) (附註4) . . . . .	七月二日 (星期五)
接納收購建議可能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間 (附註5) . . . . .	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午夜 (香港時間)

附註：

- (1) 收購建議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並於同日開始可供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哈爾濱啤酒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被收購人文件 (惟執行人員同意於稍後日期寄發則另作別論)。
- (3) 根據《收購守則》，倘若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寄出，收購建議必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8日內仍可接納，而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為下午四時正。
- (4) 就根據收購建議所提呈的股份應付代價的股款而言，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接收代理人接收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收購建議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或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起10日內寄發予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
-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若有條件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應於其後最少14日仍然可供接納。倘若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應於收購建議截止前最少14日前向仍未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於本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午夜 (香港時間) 後，收購建議或不可能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收購建議先前已就接納而成為無條件，否則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宣告失效，惟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除外。若接納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收購人可宣佈收購建議可供接納：(i) 直至本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四個月當日為止；或(ii) 倘若收購人當其時有權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直至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收購建議截止的較後日期。



SABMiller plc One Stanhope Gate London W1K 1AF United Kingdom  
電話：+44(0)20 7659 0100 傳真：+44(0)20 7659 0111 www.sabmiller.com

敬啟者：

就 閣下的哈爾濱啤酒股份提出作價4.30港元的現金收購建議

本人作為 SABMiller 的行政總裁，特此向 閣下致函闡釋本人認為接納本公司的收購建議符合 閣下最佳利益的原因。

- 收購建議為哈爾濱啤酒股東創造理想及確實價值；
- 透過哈爾濱啤酒與本公司在中國現有的業務合作，收購事項會為哈爾濱啤酒帶來獨一無二的裨益，亦會為哈爾濱啤酒、其品牌、啤酒廠及僱員建立美好將來；
- 有見本公司與華潤創業長達十年的成功合作關係，收購建議足以進一步印證本公司長期發展中國市場的承諾；

收購建議為哈爾濱啤酒股東創造理想及確實價值

按收購建議計算， 閣下的哈爾濱啤酒股份的價值：

- 較股份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至收購建議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期間的每日平均收市價溢價65%，亦較該段期間的股份任何收市價為高；
- 較哈爾濱啤酒二零零三年的盈溢價約38倍；及
- 較哈爾濱啤酒二零零三年資產淨值溢價高逾四倍。

自本公司公佈收購建議以來，雖然股份交易價一直高於收購價，惟本人相信，這樣的股價在正常情況下將會無法維持。

與 SABMiller 透過華潤啤酒(中國)在中國持有現有的業務合作，SABMiller 的所有權將會為哈爾濱啤酒帶來獨一無二的裨益

SABMiller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收購哈爾濱啤酒29.4%股權，是次收購建議將可進一步彰顯本公司對哈爾濱啤酒的承諾。

---

## SABMiller 行政總裁函件

---

鑑於哈爾濱啤酒的所有權與 SABMiller 在中國東北地區的現有業務存在地域重疊，兩者結合起來定可締造超卓獨特的戰略性協力優勢。只有 SABMiller 方可運用是次契機對今後產生的裨益，其他有可能成為大股東的人士將無法受惠，這一點已反映在收購建議的價值上。

本人深信，收購建議有助改善中國東北地區的運營環境，不會導致哈爾濱啤酒或本公司現有的業務出現職位減少的情況，符合哈爾濱啤酒、其品牌、啤酒廠及僱員的利益。

倘若收購建議得以成功進行，本公司有意：

- 發展哈爾濱啤酒的強勢品牌，配合本公司本身品牌的優勢，在中國全國建立陣容強大的品牌組合；
- 藉着擴大後的規模，加以改善分銷系統的質量及效能；及
- 善用華潤啤酒(中國)及哈爾濱啤酒雙方的啤酒產能，拉近啤酒廠與客戶的距離，提供更多元化產品、確保產品質量最高；及
- 推行已經試運及測試的 SABMiller 國際表現管理系統。

收購建議成功完成後，哈爾濱啤酒將會成為 SABMiller 集團成員公司之一。一直以來，本公司有意結合哈爾濱啤酒與華潤啤酒(中國)的業務，倘若現行架構有任何變動，將會是為了保障哈爾濱啤酒的獨有傳統、其品牌、僱員及其他有關各方而實行。

### SABMiller 將會為哈爾濱啤酒、其品牌、啤酒廠及僱員建立美好將來

SABMiller 為哈爾濱啤酒帶來重大的財務及運營資源。在本公司的所有權下，我們有意維持哈爾濱啤酒獨特的身份及傳統，以確保其能成為中國啤酒業的強勢品牌之一。此外，我們矢志開發哈爾濱啤酒的品牌，及為各級僱員帶來更大發展機會。

哈爾濱啤酒今後的發展，將繫於與外資啤酒集團的合作，借助外資集團在中國所穩建遍佈全國、覆蓋面更為廣泛的業務網絡，從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刊發的公佈及其他資料看來，相信哈爾濱啤酒的管理層對此已心中有數。身為全球最大的啤酒製造商之一，我們認為可藉此機會通過本身的組合在中國引進國際品牌，與哈爾濱啤酒的品牌互相配合。

---

## SABMiller 行政總裁函件

---

本公司過去十年來在中國成功經營業務，與國內的管理層團隊及僱員維持密切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的運營架構帶來競爭及效益優勢，不曾導致主要啤酒廠結業或大量精簡人手。SABMiller 有意應用這些原則，支持哈爾濱啤酒今後的持續發展。

SABMiller 將會通過先進管理技術及有效的技術轉移計劃，將哈爾濱啤酒現有的專業技術與 SABMiller 在國際市場積累的豐富經驗互相配合。

有見本公司與華潤創業長達十年的成功合作關係，收購建議足以進一步印證 SABMiller 長期發展中國市場的承諾

SABMiller 是全球最大規模的啤酒製造商之一，業務立足點遍佈四大洲，覆蓋地更超過40個國家，非常著重與各市場的夥伴建立穩健業務關係。本公司與我們的中國夥伴華潤創業的業務關係良好，由此已可見一斑。自一九九四以來，我們聯同華潤創業建立了中國第二大啤酒集團。一直以來，我們在併購中國啤酒業務方面成績斐然，與地方政府部門、管理層團隊、僱員、社區及消費者亦能衷誠合作。

華潤創業全力支持本公司就 閣下的股份提出收購建議。

### 哈爾濱啤酒單憑本身條件不足以向股東提供更高價值

本人相信，除非哈爾濱啤酒成為 SABMiller 集團成員公司之一，否則將會一如以往，難以謀求聯合的策略應付目前面臨的競爭壓力，對邊際利潤及盈利增長造成影響。因此，哈爾濱啤酒單憑本身條件，日後可投放在業務發展方面的資源將會減少。基於上述種種因素，考慮到哈爾濱啤酒股份於收購建議公佈前的交易價，倘若收購建議不獲接納， 閣下的股份價值有可能跌破收購價。

### 結論

鑒於雙方業務存在獨一無二的戰略性協力優勢，本人相信哈爾濱啤酒可通過與 SABMiller 及其於中國的夥伴更加緊密的聯繫而獲益良多。

我們向 閣下提出的收購價非常吸引，倘若收購建議不獲接納， 閣下的股份價值有可能跌破收購價。

接納收購建議對 閣下大有裨益，本人敦請 閣下立即接納收購建議。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行政總裁



E.A.G. Mackay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敬啟者：

代表 SABMiller (PRC) Holdings Limited 提出作價 4.30 港元的  
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哈爾濱啤酒股份

### 緒言

SABMiller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宣佈，英高將代表收購人向哈爾濱啤酒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收購建議。

本函件、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本函件組成收購建議文件的一部分），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列出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若干有關資料。

股東應盡快遞交收購建議的接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sup>(1)</sup>遞交。

### 收購建議

英高謹此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根據本收購建議文件，並在收購建議文件和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條件及條款的規限下，按下列基準收購全部收購股份：

每股股份作價 ..... 現金 4.30 港元

收購價：

- 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收購建議公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所佈收市價每股 3.225 港元溢價 33.3%；
- 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價 1.56 港元溢價 175.6%；及
- 代表哈爾濱啤酒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經審核綜合盈利約 38 倍。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倘若有條件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是關於接納或在各方面而言），應於其後最少 14 日仍然可供接納。倘若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應於收購建議截止前最少 14 日前向仍未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於本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日期第 60 日午夜（香港時間）後，收購建議或不可能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收購建議先前已就接納而成為無條件，否則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宣告失效，惟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除外。若接納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收購人可宣佈收購建議可供接納：(i) 直至本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四個月當日為止；或(ii) 倘若收購人當其時有權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直至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收購建議截止的較後日期。

## 英高及荷銀融資函件

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股份，於收購時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但將連同隨附股份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收購建議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收購建議的條件

收購建議僅會於就有關數目股份接獲有效的接納，並且有關接納在可獲准許撤銷的情況下而並無撤銷，而該等數目股份連同收購建議期間之前或期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任何股份，導致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哈爾濱啤酒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超過50%，方告作實。

### 價值比較

#### (1) 收購建議與其他可作比較的香港上市公司及相關指數之比較

下表顯示以過往市盈率及股價對賬面值比率(如適用)為基準，根據收購價計算，股份價值較青島啤酒、粵海啤酒、恒生香港綜合指數及恒生中國內地綜合指數為高。

	過往 市盈率 (倍數) <sup>(1)</sup>	過往 股價對 賬面值比率 (倍數) <sup>(1)</sup>
哈爾濱啤酒(按收購價4.30港元)	37.7	4.03
哈爾濱啤酒(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sup>(2)</sup>	28.3	3.02
青島啤酒	34.0	1.76
粵海啤酒	19.3	1.59
恒生香港綜合指數	16.5	不適用
恒生中國內地綜合指數	13.5	不適用

資料來源：彭博(Bloomberg)及經審核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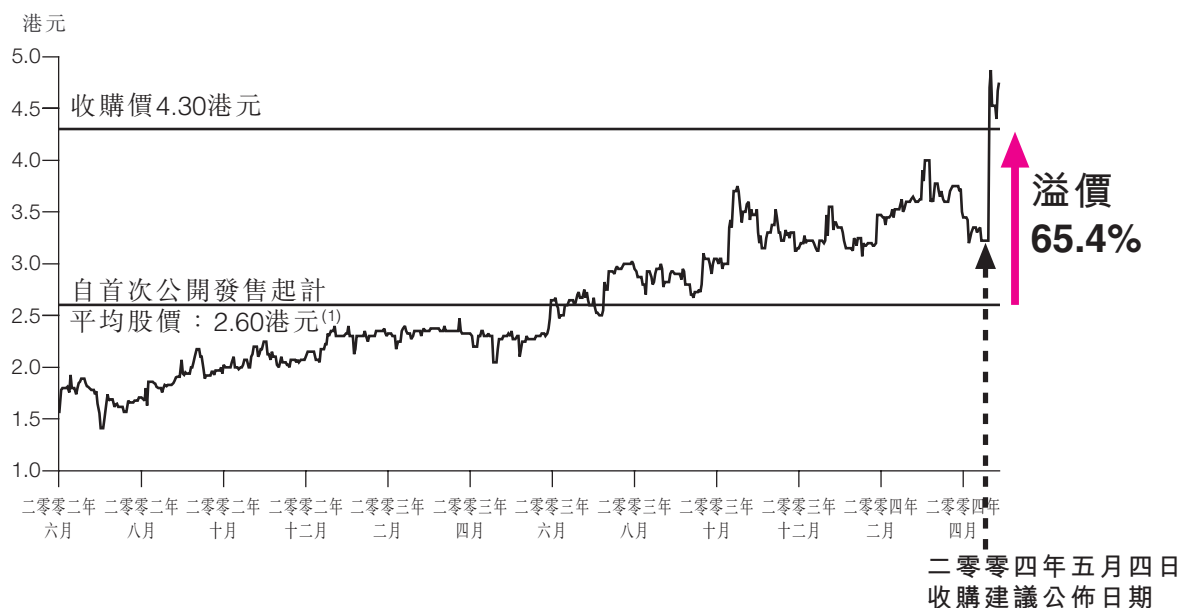
####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計算過往市盈率及過往股價對賬面值比率所採用的價格，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公佈的收市價。
- (2)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為股份緊接收購建議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哈爾濱啤酒股份於聯交所公佈的每日收市價3.225港元。

## (2) 哈爾濱啤酒自首次公開發售的股價表現

誠如下表顯示，由首次公開發售當時直至收購建議公佈為止，哈爾濱啤酒的收市價表現不曾超逾收購價。

### 哈爾濱啤酒自首次公開發售起的股價



資料來源：彭博 (Bloomberg)

附註：

- (1) 哈爾濱啤酒股份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哈爾濱啤酒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為股份緊接收購建議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期間，在聯交所公佈的每日平均收市價。

## 購股權

### 就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收購建議

根據哈爾濱啤酒提供的資料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爾濱啤酒授予其本身若干董事及僱員可認購合共53,57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可認購12,3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另外可認購41,19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照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以行使價每份1.85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照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以行使價每份1.56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行使。根據哈爾濱啤酒向收購人提供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影響哈爾濱啤酒股份的換股權。

---

## 英高及荷銀融資函件

---

倘若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英高將會代表收購人向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下列各項，作為有關持有人向收購人放棄有關購股權所有現有權利的代價：

-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2,3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言，每股行使價為1.85港元，英高會就彼等持有的每份購股權支付現金2.45港元，即相等於收購價4.30港元減去每份購股權行使價1.85港元後的金額；及
-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41,19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言，每股行使價為1.56港元，英高會就彼等持有的每份購股權支付現金2.74港元，即相等於收購價4.30港元減去每份購股權行使價1.56港元後的金額。

收購人收購的購股權將會註銷及作廢。

放棄購股權計劃下每股行使價為1.85港元的股份權利，而須支付每份購股權2.45港元的代價，以及放棄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下每股行使價為1.56港元股份的權利，而須支付每份購股權2.74港元的代價，均為根據收購價計算有關購股權的「透視價」。

假設該等購股權全部已遭放棄以及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收購人須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的總金額將約為143,191,600港元。

如向哈爾濱啤酒購股權的持有人遺漏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將不會致使收購購股權在任何方面失效。哈爾濱啤酒購股權的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事項，將受香港法例及《收購守則》管轄及按其詮釋。

倘若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收購建議截止前，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獲行使，則由於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須受收購建議所規限。

### 有關 SABMiller及收購人的資料

收購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是 SABMiller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人是一間就提出收購建議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收購任何資產。收購人的董事為陳金杯先生、Keith Gordon Doig 先生、Jonathan Andrew Kirby (何喬羽) 先生及 Christopher David Vaughan (克里斯沃安) 先生。

SABMiller 是全球規模最大啤酒製造商之一，主要在美國、非洲、歐洲及亞洲各地經營製造及分銷啤酒業務。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啤酒產量約達138,000,000百升，啤酒業務立足點遍佈四大洲，覆蓋地更超過40個國家，品牌組合陣容強勁，並在眾多其擁有啤酒業務的國家中佔據領先市場地位。SABMiller 是美國以外全球最大可口可樂產品瓶裝商之一。

---

## 英高及荷銀融資函件

---

SABMiller 於倫敦及約翰尼斯堡上市，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業績。SABMiller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公佈的未經審核初步業績公佈中，營業額約為12,645,000,000美元，當中除稅前溢利約達1,391,000,000美元，該等營業額包括按集團所有權百分比的比例計算，來自上述已訂約啤酒業務的營業額，以及聯繫人有關啤酒產量的營業額。SABMiller 現時透過其合營公司華潤啤酒(中國)在中國九個省份經營30間啤酒廠，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的總銷量超過25,000,000百升。

Gardwell 是 SABMiller 擁有95%的間接附屬公司，現時擁有哈爾濱啤酒29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 Gardwell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收購其於哈爾濱啤酒的權益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6%，但現時則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4%。除此以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使哈爾濱啤酒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哈爾濱啤酒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接獲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接納收購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 有關哈爾濱啤酒的資料

哈爾濱啤酒主要在中國經營釀製、分銷及銷售啤酒的業務，尤以中國東北地區為業務重鎮。根據哈爾濱啤酒二零零三年年報的資料，哈爾濱啤酒集團在中國設有13間啤酒廠，每年可產量達約13,000,000百升。哈爾濱啤酒集團的主要品牌—「哈爾濱」(普遍稱為「哈啤」)，是中國東北地區首屈一指的品牌。

根據哈爾濱啤酒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該日止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啤酒集團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盈利約為114,378,000港元，相當於全面攤薄每股盈利約0.114港元，以及哈爾濱啤酒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69,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1.07港元。

### SABMiller 及收購人關於哈爾濱啤酒的意向

#### 繼續經營業務

閣下敬希垂注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第1至第3頁的 SABMiller 行政總裁函件。

SABMiller 及收購人目前並無計劃重新部署哈爾濱啤酒集團的固定資產。SABMiller 及收購人無意對哈爾濱啤酒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惟須視乎收購建議成功完成後就哈爾濱啤酒集團的業務進行審閱之後，方可作實。有鑑以上所述，SABMiller 及收購人預期哈爾濱啤酒集團將會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惟須視乎上述審閱結果而定。此外，SABMiller 計劃對本身的資產基礎進行全面審閱，藉此尋求可能需要額外注資方可提高哈爾濱啤酒所製產品質量的地方。

### 僱員

SABMiller 認為，哈爾濱啤酒旗下僱員是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非常重視僱員的技能及經驗。因此，倘若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SABMiller 及收購人的意向是哈爾濱啤酒集團將會繼續聘用現有僱員，而哈爾濱啤酒集團全體僱員現時享有的僱傭權利(包括退休福利)將會得到全面保障。

### 強制性收購及撤銷哈爾濱啤酒的上市地位

倘若接獲足夠的收購建議的接納，收購人有意引用公司法的強制性收購條文。倘若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所接獲收購建議的接納，不少於收購建議下擬收購的哈爾濱啤酒股份的90%，則該等條文准許收購人強制性收購哈爾濱啤酒剩餘股份。在該情況下，遵從《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的規限下，股份將被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股東務須注意，倘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哈爾濱啤酒已發行股份的25%，則股份買賣將可能被停牌。股東亦應留意，哈爾濱啤酒或會在一段時間後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收購守則》規則2.11述明，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任何人士如欲透過提出收購建議及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藉此收購或私有化一家公司，則該名人士除了須符合法律施加的任何規定外，待對收購建議作出的接納及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本文件寄發後四個月內所收購的不涉及利益的股份總數須合共90%(就收購建議而言，是指約635,290,522股哈爾濱啤酒股份)後，收購人方可行使該等權利。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的規定，假設購股權並無行使，收購建議不可由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四個月期滿後仍然可供接納，除非收購人於其時已有權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力。因此，倘若收購建議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日期後第60日午夜(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收購人可宣佈收購建議可供接納，直至本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四個月當日為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所規定，倘若提出收購建議後，被收購公司的股份遭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則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不可在被收購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大會(如有)上投票。批准撤銷上市的決議案須受下列各項所規限：由不涉及利益的股份附帶投票權最少75%的批准；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不涉及利益股份附帶投票權的10%；及收購人可行使及已行使強制性收購權。

### 收購建議的財務資源

英高認為收購人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全面接納收購建議，以及註銷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SABMiller 有意從 SABMiller 集團的可供動用內部資源作為收購建議的資金。

## 接納及交收手續

### 接納手續

閣下如欲接納收購建議，應按照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上印列的指示（組成收購建議條款的一部分）填妥表格。

閣下應將填妥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閣下持有不少於有意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該等數目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補償保證書），使用隨附已繳郵資的回郵信封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決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日期），交予接收代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藉此送達接收代理人。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被視為滿意的補償）概不會獲發收據。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文件附錄一與接納及過戶表格內所載「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一節。

### 交收

倘若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而股東已將填妥的有效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補償保證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接收代理人，就股東根據收購建議交出股份所應得的款項扣除其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有）後的支票，將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或於接收代理人收到所有有關文件致使該等接納為完成及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凡以代理人名義登記所投資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收購建議，必須向其代理人發出指示表明對收購建議的意向。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理人身份為超過一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應盡可能將每位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分開處理。

敬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留意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第5節(i)段。

倘若收購建議於《收購守則》准許的時限內未能成為無條件，收購人接獲的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被視為滿意的補償），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收購建議失效起計10日內以郵遞方式退回股東，或供股東向接收代理人領回上述文件。倘若一名股東已發送一份或多份過戶收據，而同時已有

## 英高及荷銀融資函件

人士代表該名股東領取一份或多份股票，則該名股東將會獲寄發代替有關過戶收據的股票及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

### 稅項

股東對接納收購建議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特此強調，收購人、英高、荷銀融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就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一般資料

由股東寄出或寄予股東的所有文件及股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上述文件及股款將會寄往股東各自於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上所示地址，或如無列明地址，則寄往哈爾濱啤酒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寄往股東名冊上所示排名首位的股東的地址(如適用)。收購人、英高、荷銀融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郵遞失誤或延誤或就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債務而承擔任何責任。

每位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接納收購建議時須負責支付所產生的從價印花稅，按接納收購建議時所收取代價當中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者)徵收1港元的比例繳付。倘若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則有關從價印花稅將自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應收現金款額中扣除。收購人將會使用上述就此扣除的金額，代表接納股東支付相關印花稅。

### 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

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的其他手續、接納期間以及修訂和延長收購建議的手續有關詳情，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內。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收購建議文件各附錄所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哈爾濱啤酒股東及  
購股權持有人(對後者而言，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祈立德  
謹啟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亞洲區併購業務主管



John Moore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 1. 接納之其他手續

- (a) 如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而閣下之股份或閣下就股份所持有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閣下須將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一併送交接收代理人。
- (b) 如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但閣下之股份或閣下就股份所持有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其他名義登記，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指示授權該代理人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及要求該代理人將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一併送交接收代理人；或
  - (ii) 安排哈爾濱啤酒透過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將閣下之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閣下就股份所持有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一併送交接收代理人；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託管銀行內，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於香港結算設定之最後限期(就此而言，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即收購建議之接納必須交付接收代理人之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必須交付接收代理人，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為了在香港結算設定之最後限期前辦妥有關手續，閣下應與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經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不得遲於香港結算設定的最後限期，即收購建議之接納必須交付接收代理人之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就此而言，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
- (c) 如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同時已將閣下任何股份提呈過戶以將股份用閣下之名義登記，而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亦應無論如何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閣下已經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接收代理人。此舉將被視為授權英高及／或收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股票發出時向哈爾濱啤酒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接收代理人，及授權並指示接收代理人在收購建議之條款規限下，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接收代理人。

- (d) 如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但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補償保證書)，則閣下無論如何應將已經填妥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一封說明閣下已遺失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接收代理人。倘閣下其後可交出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應盡快把該等文件送交接收代理人。倘閣下遺失股票，閣下須致函哈爾濱啤酒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索取補償保證書表格，按指示填妥後交回接收代理人。
- (e) 在向有權收取代價之人士支付代價之前，接納文件須經核實及蓋上印花方為有效，而代價不得遲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或接收代理人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令收購建議的接納完成及生效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十天內寄出。
- (f) 一項接納不可當作已達成接納條件，除非：
- (i) 接收代理人於本收購建議文件或收購人任何有關公佈列明之接納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獲該等接納，且接收代理人已記錄接收有關接納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須提交之任何相關文件；及
- (ii) 接納表格已正式填妥，且：
- 附帶有關股份之股票，而倘若該等股票並非以接納人之名義登記，則須連同該等其他文件(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並已繳付印花稅之不記名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之有關股份轉讓文件)以確定接納人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權利；或
  - 來自登記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為已登記之股權，以及僅以未計入與本(ii)段另一分段之股份有關之接納為限)；或
  - 由哈爾濱啤酒之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 倘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非由登記持有人簽署，則必須出示合適之授權證明書(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 (g)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款規定，倘若收購建議的接納未有附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補償保證書)，收購人仍可酌情決定視該接納為有效，惟在該等情況下，須待接收代理人收到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

納的補償保證書)後，方會支付有關代價。然而，除非已完全遵從《收購守則》規則30.2之規定，否則有關接納將不當作已達成接納條件。

- (h) 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前，收購人不得收購接納所代表的股份。
- (i) 股東自行或經由他人簽署接納及過戶表格後，即表示不可撤回地向收購人及英高承諾、聲明、保證並同意(以對其本人及其遺產代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於收購建議已經成為無條件後(或倘收購建議將會成為無條件及在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情況下)：(i)就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並未有效撤回其接納之任何股份(「接納股份」)而言，收購人有權指示行使接納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及任何或全部其他權利和特權(包括要求哈爾濱啤酒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ii)哈爾濱啤酒將會獲接納股份之持有人授權，將其作為股東須接收的通知，送往接收代理人之地址予收購人，及(iii)該股東將授權收購人代其簽署同意在短時間內召開任何股東大會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或簽署有關接納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由收購人決定委任任何人士出席哈爾濱啤酒或其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公司之股東大會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或其後任何續會)，以及代有關股東行使有關接納股份附帶之投票權，上述投票(如有關)將會僅為盡量達成收購建議之任何未達成條件，並將(在上文所規限下)構成上述股東在未獲得收購人同意前不得行使任何上述權利之協議，亦為上述股東不會委任代表或出席股東大會或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之不可撤回承諾。此外，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倘若上述股東先前已委任一名收購人、其代名人或獲委任人以外之代表，為或出席股東大會或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述股東亦藉此明示撤回有關委任。

## 2. 接納期間、收購建議之修訂及延展

- (a) 收購建議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並於同日開始(包括當日)可供接納。
- (b) 除非收購建議先前已獲修訂或延展或先前已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否則收購建議將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失效。
- (c) 倘收購建議獲延展或修訂，有關延展或修訂之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收購建議屆時已成為無條件，則須列明收購建議仍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發出通告為止，在該情況下，須向尚未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在收購建議截止前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倘收購建議獲延展或修訂，收購建議將於公佈延期或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文件寄發當日(視屬何情況而定)起計最少14日內仍然可供接納，且除非收購建議先前已獲延展或修訂(或於所有方面已成為或獲宣佈無條件)，否則將於隨後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於任何情況下，倘收購建議獲修訂，則於先前已接納收購建議之任

何股東將可享有修訂收購建議所帶來之利益。先前就接納收購建議已簽署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任何股東，會被視作接納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惟若有關持有人根據本附錄「撤回權利」一節有權撤回其接納並正式撤回其接納者則作別論。

- (d) 除經執行人員同意外，收購建議不得：
- (i) 於寄發本收購建議文件後第六十日當日午夜之後成為或獲宣佈無條件；或
  - (ii) 於該等時間後仍然可供接納，惟收購建議先前已成為或已獲宣佈為無條件則除外；或
  - (iii) (倘收購人選擇行使其強制性收購權力) 於本收購建議文件寄發當日起計四個月後仍然可供接納，除非收購人屆時已有權行使強制性收購則作別論。
- (e) 於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可成為無條件最後一日前十四日內，不得修改收購建議或寄發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文件。
- (f) 倘收購建議之任何截止日期獲延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收購建議文件或接納及過戶表格內所述之截止日期，應視為指延期後之截止日期。

### 3. 公佈

- (a)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前(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容許之較後時間)，收購人將會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收購建議修訂、延期、失效或定為無條件之決定。收購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前通過聯交所發大利市機公佈，說明收購建議是否已經修訂或延展或已失效或已成為或獲宣佈無條件，而且會在隨後的營業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2的規定再次刊登上述公佈。有關公佈須列明：
- (i) 已接獲關於接納收購建議下所佔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收購期間前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控制或指令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ii) 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上述公佈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c)、(d)及(f)之規定，詳載投票權、股份權利、衍生工具及安排之細節。公佈亦須列明上述數字於有關股本類別及投票權中所佔百分比。

倘收購人未能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向已經提交接納及過戶表格表示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授予撤回權，直至符合規則19之規定為止。

- (b) 按《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收購建議之所有公佈（當中執行人員已確認並無進一步意見）均須至少在香港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之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中付款刊登。所有文件之副本須依照執行人員及聯交所（上市科）各自不時之要求以電子方式傳送給彼等刊載於彼等之網頁內。
- (c) 在計算接納之股份數目時，可能會包括或不包括（就公佈方面而言）在各方面尚未整理妥當或有待驗證之接納。此等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另行列明。

#### 4. 撤回權利

倘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為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後21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未成為無條件，收購建議之接納人有權向接收代理人發出接納人或彼以書面方式委任之代理簽署之書面通知（連同有關委任證明）後，將有權撤回其接納，惟撤回權利僅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獲宣佈無條件後方可行使。除前述者外，接納一概不得撤銷或撤回。

#### 5. 一般事項

- (a) 任何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收購人作出之保證，保證於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在該名人士出售時並無附有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及第三方權利，並會連同該等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及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b) 任何代名人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由有關代名人向收購人提供的一項保證，保證於接納及過戶表格所示的股份總數目，乃該代名人代接納收購建議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之股份總數。
- (c) 股東送交、發出或獲發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股款，將會由股東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送交、發出或獲發，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參與收購建議之各方或接收代理人概不就任何郵遞失誤或因此而招致之其他責任負責。
- (d) 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中所述之收購建議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展。

- (e) 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收購建議之一部分。
- (f) 本收購建議文件、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即使意外漏寄予任何應獲提呈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導致收購建議於任何方面失效。倘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或接納及過戶表格(如有)故意漏寄予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第5節所指之任何海外股東，亦概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g) 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均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詮釋。由股東或代表股東簽署接納及過戶表格，即表示該股東同意香港法院擁有專有管轄權，處理收購建議可能引致之任何糾紛。
- (h) 正式簽署接納及過戶表格後，即表示閣下授權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收購人可能就此指定之其他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署接納及過戶表格及任何文件及採取必要或適當之行動，以便將該人士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授予收購人或收購人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
- (i) 能否於香港境外或向海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或供其接納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海外股東應充份了解並遵守適用之法律規定。任何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內與本收購建議有關之法規要求，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必須之手續及繳付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應付款項。任何股份持有人一旦接納本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之保證，保證其在所有適用法律下獲准接收及接納收購建議及其任何修訂，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有關接納應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海外股東有責任繳付有關發行、轉讓及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繳付款項。收購人、英高及代表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有權在就該等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方面，獲該等海外股東全面補償及免受損失之保障。
- (j) 在美國提出的收購建議是由收購人在美國提出。英高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並無在美國提出收購建議。本收購建議文件內有關英高提出之收購建議應如上解讀。
- (k) 海外股東及有責任將本收購文件傳送至香港以外地方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名人、託管人或受託人)，應垂注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第5節(i)段及載於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有關條文。收購建議能否供上等人士接納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

- (l) 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收購人及英高保留權利於每日在香港發行及流通之報章刊登公佈或付款廣告，以通知所有或任何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任何股東或就收購人或英高所知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在各情況下，儘管任何有關股東可能未能接獲或閱讀有關通告，有關通告亦應視為充份發出，而於本收購建議文件內凡提述書面通知(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第4節所述者除外)亦應據此詮釋。
- (m) 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第5節上文(i)段所述之條文及／或有關海外股東之任何其他收購建議條款可由收購人全權酌情決定個別就指定股東全面地予以豁免、變更或修改。
- (n) 股東在作出決定前，須自行審視收購人及哈爾濱啤酒及收購建議之條款，包括是否值得接納及附帶之風險。本收購建議文件內容(包括當中載述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內容不得詮釋為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律師或財務顧問，尋求法律或財務建議。此外，本收購建議文件並不包括任何有關美國稅務之資料。股東如可能須繳納美國稅項，務請就美國聯邦、州、本地及擁有及出售收購股份之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 (o) 送交之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概不會獲發收據。
- (p) 本收購建議文件乃根據《收購守則》編製。
- (q) 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責任聲明

SABMiller 及收購人的董事願就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哈爾濱啤酒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哈爾濱啤酒的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有關哈爾濱啤酒的資料，是摘錄自公開資料或以公開資料為基準，其中包括哈爾濱啤酒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的年報。股價、指數及經審核財務資料均摘錄自公開資料。各 SABMiller 及收購人的董事願就複製或呈列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公平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所摘錄的該等資料並無誤導，惟不會就該等資料承擔其他責任。

##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下列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收購建議公佈日期前六個曆月的每月月底；(ii)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即緊接收購建議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及(iii)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3.7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37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5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	3.25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3.525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00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3.22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50

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即上文所指收購建議公佈日期前六個月首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錄得的每股4.875港元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錄得的每股2.675港元。

###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假設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收購人的董事於哈爾濱啤酒的持股量下：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Gardwell	295,000,000	29.4
ABN AMRO Bank N.V.	1,986,000	0.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人、其董事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假設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股份的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收購人所知，擁有或控制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哈爾濱啤酒股份的衍生工具的人士，概無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會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股份的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高、荷銀融資、其公司集團、董事與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假設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股份任何實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4. 買賣股份

於收購建議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收購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假設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收購人的董事曾買賣下列股份：

名稱	出售／購入	股份數目	日期	每股價格
ABN AMRO Bank N.V.	購入	48,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	3.40港元
ABN AMRO Bank N.V.	出售	48,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	3.40港元
ABN AMRO Bank N.V.	購入	1,6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	4.69港元
ABN AMRO Bank N.V.	購入	1,66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	4.70港元
ABN AMRO Bank N.V.	出售	35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	4.70港元
ABN AMRO Bank N.V.	購入	35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	4.76港元
ABN AMRO Bank N.V.	出售	7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	4.90港元
ABN AMRO Bank N.V.	出售	8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	4.90港元
ABN AMRO Bank N.V.	出售	7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	4.88港元
ABN AMRO Bank N.V.	購入	38,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4.48港元
ABN AMRO Bank N.V.	購入	75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4.46港元
ABN AMRO Bank N.V.	購入	1,75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	4.45港元
ABN AMRO Bank N.V.	出售	4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	4.69港元
ABN AMRO Bank N.V.	出售	35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	4.68港元
ABN AMRO Bank N.V.	出售	262,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4.80港元
ABN AMRO Bank N.V.	出售	6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4.80港元

上文所述若干交易是 ABN AMRO Bank N.V. 在哈爾濱啤酒公佈 SABMiller 收購建議後，透過其全球股本衍生工具單位（統稱為「關連主要交易商」）進行，而哈爾濱啤酒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發表該公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在香港刊發所述報章公佈。

關連主要交易商與荷銀融資的企業融資業務分開，根據荷銀融資的規定程序以「Chinese Wall」獨立地運作。根據該等程序，關連主要交易商可自由買入哈爾濱啤酒股份，直至荷銀融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一分（倫敦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四時四十一分）獲 SABMiller 委任前發出內部「暫停交易」通知為止。

荷銀融資現正向執行人員提供有關資料，以顯示本身嚴格遵守內部規定程序，因此關連主要交易商不應就該等交易被視為《收購守則》下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荷銀融資絕對相信，其內部規定程序與該等規定完全相符。除此以外，荷銀融資已向執行人員確認，負責與關連主要交易商進行交易的該等人士，在荷銀融資發出上文所述的「暫停交易」通知前，並不知荷銀融資獲委任為顧問的建議。

荷銀融資與關連主要交易商同意，關連主要交易商將會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5的規定，猶如其作為獲豁免主要交易商須受該規則相同規限所約束。荷銀融資目前並非為獲豁免交易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荷銀融資直至獲授予獲豁免交易商地位前，不得出售哈爾濱

啤酒股份，繼續保留的任何哈爾濱啤酒股份將不會撥歸收購建議，除非及直至接納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而 SABMiller 在決定接納條件是否或可否達成時亦不會計算在內。

《收購守則》規則35載有關連的獲豁免的主要交易商就協助收購人或被收購人(收購人或被收購人獲與其屬同一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提供顧問服務)而進行交易時所須遵守的若干限制。具體而言，與收購人的顧問有關連的獲豁免主要交易商，不可(i)作為收購人的委託人，買賣被收購人股份，或(ii)將股份撥歸收購建議，除非及直至接納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iii)於收購建議中就被收購人股份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人、其董事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買賣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股份的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英高、荷銀融資、彼等各自的公司集團、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假設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買賣哈爾濱啤酒任何股份。荷銀融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 SABMiller 及收購人委任為聯席財務顧問。

## 5. 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安排

誠如哈爾濱啤酒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所述，SABMiller Holdings Limited (SABMiller 的全資附屬公司) (「SABMiller Holdings」) 及 Gardwell 與 Advent Strategic Limited (「Advent」)、李文濤先生、路嘉星先生、區致華先生、符輝先生、鮑劉鎖先生及林傍水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Gardwell 是 SABMiller 的95%間接附屬公司，現時擁有29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約佔哈爾濱啤酒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4%。李文濤先生、路嘉星先生、符輝先生、鮑劉鎖先生及區致華先生是哈爾濱啤酒的執行董事。林傍水先生是哈爾濱啤酒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據 SABMiller 及收購人所知，該等個別人士實益擁有 Advent 全部已發行股本。Advent 實益擁有500股 Gardwell 股份的權益，佔 Gardwell 已發行股本5%。

根據認購協議，SABMiller Holdings 向 Advent 授出下列兩項認沽期權：

- (a) 授予 Advent 一項期權，Advent 可要求 SABMiller Holdings 向 Advent 購買228股 Gardwell 股份(為 Gardwell 已發行股本的2.28%)，總代價為25,080,000港元；及
- (b) 授予 Advent 一項期權，Advent 可要求 SABMiller Holdings 向 Advent 購買272股 Gardwell 股份(為 Gardwell 已發行股本2.72%)，總代價為29,920,000港元。

上文(a)段所指的認沽期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後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前隨時行使，惟哈爾濱啤酒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後任何時間所佈的股價，不得低於每股2.70港元。倘若哈爾濱啤酒的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後任何時間所佈的收市價不低於3.00港元，則上文(b)段所指的認沽期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後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前隨時行使。

倘若認沽期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前不獲行使，SABMiller Holdings 擁有一項認購期權，可購買當日 Advent 持有的 Gardwell 餘下股份，每股股價將於由 SABMiller Holdings 與 Advent 於該日期前議定，惟不得超過每股股份110,000港元，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每股股份作價110,000港元。

倘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當日或以前任何時間「哈爾濱啤酒控制權有所變動」，各認沽期權將會提前行使，以及應被視作已於控制權變動生效當日已獲行使，而 SABMiller Holdings 根據各認沽期權應付總代價將會加倍，以致行使兩項認沽期權的應付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

就此而言，「哈爾濱啤酒控制權有所變動」指 Gardwell、SABMiller Holdings、SABMiller 及 SABMiller 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所有權權益的任何人士合共持有的股份，佔不少於哈爾濱啤酒已發行股份的35%。同樣地，倘若 SABMiller Holdings 擬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 Gardwell 持有的哈爾濱啤酒295,000,000股股份，而該等認沽期權先前並無獲行使，則 SABMiller Holdings 須就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置建議向 Advent 發出書面通知，據此認沽期權將會提前行使，惟以先前尚未行使者為限。倘若有關的出售、轉讓或處置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當日或以前發生，SABMiller Holdings 行使認沽期權的應付代價將會加倍。

倘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後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前任何時間，SABMiller Holdings 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明確公佈有意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哈爾濱啤酒的股份，則各認沽期權應提前行使及被視作於有關公佈日期已獲行使。同樣地，倘若就清算 Gardwell 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就此提交清算呈請書或任何產權負擔持有人取去 Gardwell 的資產主要部分的管有權，則有關的認沽期權(以先前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提前行使及應被視作於有關決議案或清算呈請書日期或產權負擔持有人取去 Gardwell 資產管有權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已獲行使。

SABMiller Holdings 同意應 Advent 要求，授予 Advent 一筆佔認沽期權可能所得款項一部分金額的墊款，作為下列各項的擔保：(i) Gardwell 的認沽期權股份第一法定押記；(ii) Advent 授予 SABMiller Holdings 認沽期權附帶及當中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及(iii) Advent 向 SABMiller Holdings 額外授出認購期權，可按一筆相當於在該項認沽期權獲行使時 Advent 根據貸款協議應付 SABMiller Holdings 的全部已到期未償還款項，以購買認沽期權股份。該筆墊款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作出。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該筆墊款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全數償還，除非在該日前發生

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則屬例外(在該情況下，SABMiller Holdings 有權(其中包括)要求立即償還該筆貸款)。此外，該筆貸款在該等認沽期權獲行使時亦須立即償還，而且，SABMiller Holdings 可選擇以為認沽期權所付的款項，抵銷其於貸款協議下應收 Advent 的任何款項，佔 Gardwell 已發行股本的5%的股份(Advent 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已由 SABMiller Holdings 作為承押記人持有，以作為該筆墊款的抵押。

認沽期權安排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Gardwell 收購其於哈爾濱啤酒的29.6%權益當日)訂立，是一項為身為哈爾濱啤酒高級經理的 Advent 股東(「該等經理」)而設的獎勵安排。

認購協議規定 Gardwell 的董事會將會由最多四名董事組成。SABMiller Holdings 有權委任其中三名董事，而 Advent 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認購協議亦規定，Gardwell 董事會決定一切事項時，必須以過半數表決，而 Gardwell 的董事會擁有 Gardwell 的控制權及最終管理權。根據認購協議，Advent 概無任何「保留事項」、否決權或其他同意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Gardwell 持有的哈爾濱啤酒股份賦予的所有表決權及其他權利，均可由 Gardwell 的董事會行使，其中 SABMiller Holdings 委任的董事佔董事會過半數成員，與 Advent 無關。Advent 無權獲轉讓該等哈爾濱啤酒股份或阻止 Gardwell 持有的哈爾濱啤酒股份出售予第三方。Gardwell 倘若清算，認購協議規定 Advent 僅有權收取認沽期權所得款項，不得收取 Gardwell 持有的任何哈爾濱啤酒股份的分派(不論其價值是否超過認沽期權所得款項的最高金額)。誠如上文所指，倘若認沽期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不獲行使，SABMiller Holdings 擁有一項認購期權，可按不超過行使認沽期權應付價格的每股價格，購買 Advent 於該日持有的 Gardwell 剩餘股份。因此，Advent 在所有情況下實際上有權收取認沽期權所得款項，而 Advent 於 Gardwell 持有的相關哈爾濱啤酒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根據認購協議的明文規定，倘若認沽期權仍未獲行使，該等經理嚴禁成為哈爾濱啤酒的直接股東。此外，倘若該等經理行使根據哈爾濱啤酒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認購協議規定有關經理必須向 SABMiller Holdings 或其聯繫人以外的人士，出售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有關經理不會成為哈爾濱啤酒的股東。

鑑於上文概述的認沽期權安排的條款，行使認沽期權不會影響收購建議或收購價。

## 6. 同意書及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英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持牌法團
荷銀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英高及荷銀融資已各自就刊發本收購建議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二第5節所披露者外，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任何董事或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須待收購建議達成或在其他方面與收購建議有關的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會給予哈爾濱啤酒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在其他方面與有關收購建議的補償，而收購人董事的酬金（並非彼等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的酬金）將不會受收購建議或任何關連交易所影響。
- (c) 英高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6至20號歷山大廈20樓。
- (d) 荷銀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0樓。
- (e) SABMiller 為收購人的最終控股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七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倫敦及約翰尼斯堡上市。SABMiller 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Dukes Court, Duke Street, Woking, Surrey, GU21 5BH, United Kingdom，其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Ernest Arthur Graham Mackay (行政總裁)

Malcolm Ian Wyman (財務總監)

## 非執行董事：

Jacob Meyer Kahn (主席)

Geoffrey Cyril Bible

Louis Carey Camilleri

Nancy Jane De Lisi

The Lord Fellowes

Michael John Levett

Peter John Manser

Miles Quintin Morland

寧高寧

Matamela Cyril Ramaphosa

Lord Renwick of Clifton

- (f) 收購人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SABMiller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收購人的董事為陳金杯先生、Keith Gordan Doig 先生、Jonathan Andrew Kirby (何喬羽) 先生及 Christopher David Vaughan (克里斯沃安) 先生。由於收購人於最近方始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收購人的經審核賬目。

- (g) Gardwell 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Gardwell 是 SABMiller 的95%間接附屬公司，目前擁有295,000,000股哈爾濱啤酒股份的實益權益，約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9.4%。Gardwell 的董事為 Andre Parker (潘德瑞) 先生、Roy Enzo Bagattini (羅偉達) 先生、Jonathan Frederick Solesbury (宋石瑞) 先生及路嘉星先生。
- (h) 任何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收購建議的條款悉數結算，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收購人可能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 (i) 誠如上文 SABMiller 行政總裁函件內所述，一直以來，SABMiller 有意結合哈爾濱啤酒與華潤啤酒(中國)的業務。有關結合業務的條款暫時尚未落實，惟相信此舉可能涉及收購人向華潤啤酒(中國)轉讓其根據收購建議所收購的證券。儘管須受此條件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證券而訂立、作出或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啤酒(中國)並無持有哈爾濱啤酒任何證券。
- (j) 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k) 根據香港一般市場慣例以及在適用的監管規定的規限下，收購人或 SABMiller 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或代名人或經紀(作為代理人)於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或之前，除因收購建議外，可於美國境外不時購買或達成安排以購買股份。該等購買可以按公開市價於公開市場上或以議定價格通過私人交易進行。該等購買或購買安排應遵從香港適用法規進行，包括《收購守則》、聯交所規則及適用的美國證券法(惟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授予的任何豁免寬免則除外)。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會在香港按規定(根據《收購守則》等適用監管規定)予以披露，以及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包括適用的美國證券法)並在其規限下在美國傳閱。
- (l)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的條文所規定，單獨或根據協議或共識(不論正式或非正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以收購或控制哈爾濱啤酒證券的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哈爾濱啤酒任何類別證券的5%或以上，包括因任何交易導致擁有或控制哈爾濱啤酒任何類別證券的5%或以上的人士，一般須將收購建議期間內就每次買賣該等證券而進行的任何交易知會聯交所及執行人員。閣下如認為這項規則可能適用，敬請立即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

- (m) 本收購建議文件載有關於哈爾濱啤酒、收購人及 SABMiller 集團屬於或可能屬於前瞻性陳述。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的全部陳述(過往事實除外)，均可能屬前瞻性陳述。在陳述之前或之後或包含「目標」、「計劃」、「相信」、「預期」、「旨在」、「有意」、「將會」、「可能」、「預測」或類似用語或相反用語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關於下列各項的陳述：(i)未來資本支出、開支、收入、經濟表現、財政狀況、股息政策、虧損及前景；(ii)哈爾濱啤酒或收購人或 SABMiller 集團運營的業務、管理策略、擴充及增長；及 (iii)政府監管哈爾濱啤酒或收購人的業務所造成的影響。
- (n)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令任何有關人士或行業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於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別。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有關人士目前及日後業務策略及各有關人士日後的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收購人或 SABMiller 或代表彼等的任何人士隨後作出的一切口頭或書面前瞻性陳述，完全符合上述提示陳述所訂明的規限。儘管 SABMiller 集團的事務將會不時變動，除法例規定外，收購人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在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齊伯禮律師行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收購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SABMiller 行政總裁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第1至第3頁；
- (c) 英高及荷銀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第4至第11頁；
- (d) 英高及荷銀融資的同意書；及
- (e) 認購協議，惟須待首先取得認購協議訂約方(SABMiller Holdings 及 Gardwell 除外)同意該文件可供查閱後，方可作實。

---

## 釋 義

---

在本收購建議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荷銀融資」	指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是 SABMiller 及收購人就收購建議而言的聯席財務顧問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是 SABMiller 的聯席財務顧問及收購建議的收購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華潤啤酒(中國)」	指	華潤啤酒(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潤創業及 SABMiller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
「華潤創業」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人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或收購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收購建議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隨附本收購建議文件，以供股東用作接納收購建議
「Gardwell」	指	Gardwel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SABMiller 間接擁有95%的附屬公司
「粵海啤酒」	指	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哈爾濱啤酒」	指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哈爾濱啤酒集團」	指	哈爾濱啤酒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為本收購建議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由英高代表收購人提出的有條件自願收購建議，以現金收購哈爾濱啤酒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除外)
「收購建議文件」	指	載列收購建議詳情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的本文件
「被收購人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文，將由哈爾濱啤酒向其股東發出有關收購建議的回應文件
「收購人」	指	SABMiller (PR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 SABMiller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股份」	指	並未由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實益擁有的股份，及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或收購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另行釐定的較早日期)無條件配發或已經發行及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獲行使時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海外股東」	指	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或居民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哈爾濱啤酒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前所採納的哈爾濱啤酒購股權計劃
「接收代理人」或「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購人委任的代理人，以接收收購建議的接納
「SABMiller」	指	SABMiller plc，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及約翰尼斯堡上市
「SABMiller集團」	指	SABMiller 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哈爾濱啤酒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認購新股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哈爾濱啤酒集團的若干董事和僱員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哈爾濱啤酒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青島啤酒」或「青島」	指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股份則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英國普遍公認的會計原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本收購建議文件內的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本收購建議文件所示的百分比及其他計算，可能是根據實際數字而非本收購建議文件內已四捨五入的數字計算。

在本文件內，除另有說明者外，美元兌港元是基於概約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兌換，而人民幣兌港元是根據概約匯率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兌換，僅供參考用途。

除另有指明外，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